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号 5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玉泉 108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一王峰"下称"玉泉 108 号")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Ì
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8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吉林化纤/ 发行人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财通基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未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陈可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孙文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武祎	男	督察长	中国	北京	否
汪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殷平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投资组合持有证通电子(股票代码: 002197)、美菱电器(股票代码: 000521)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可参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公司旗下玉泉 **108** 号通过减持参与的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 108 号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为 5.00%,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发布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吉林化纤。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 108 号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吉林化纤 101,503,760 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 5.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财通基金旗下玉泉 108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林化纤股份 2,968,450 股, 减持总金额 5,669,787.00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 108 号持有吉林化纤 98,535,310 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 5.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 108 号持有吉林化纤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吉林化纤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	后持有吉林化纤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1,503,760 5.15%		98,535,31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 108 号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为 98.535.310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 108 号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林化纤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权 益 变 动 方 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01,503,760 股 持股比例: 5.15%		

务人旗下玉泉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2,968,450 股 变动比例: -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旗下玉泉 108 号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备注	财通基金旗下玉泉 108 号未 来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减持计 划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旗下玉泉 108 号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变该上市公司股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 内,财通基金旗下玉泉 108 号在二级市场买卖吉林化纤 股票情况已如实披露。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_L 投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控股 在 对 未 负 保 司 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不适用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2日